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执业资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6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晓湄，202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审计报告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与去年相同，共计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为德皓国际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本次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已进行审核，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